

T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2 年第十一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暨 111 年 12 月 1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70357800 號函辦理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專業輔導人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未到或離職後補程序逕由候補人員順序依序進用)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個別與團體輔導。
- 二、建立與管理學生輔導資料。
- 三、輔導專業諮詢服務。
- 四、評估學生轉介就讀事宜。
- 五、與社會處扶助學生單位聯繫。
- 六、學生家庭深度溝通與協助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每週工作 40 小時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4：00 至 21:00 及週日晚上學生收假時間 15：00 至 20:00，採排班值班方式依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原則實施。
- 二、因應學生輔導需要，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及假日輪班。

伍、僱用期間：

- 一、**112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**，表現優良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續聘僱。
- 二、本案職缺依教育部、本縣教育處相關計劃及預算（經費）辦理，若此約聘計畫終止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，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。

陸、薪資待遇：

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 312 薪點 約月薪 40,466 元起計酬，採月計為原則，及支應其勞、健保及勞退金。

柒、工作地點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宿舍及學生教學活動場域。

捌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(或具備前述專業證書之應考資格者)，並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1)國內外研究所畢業。
 - (2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或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2 年以上經驗者。
- 二、如具特教專長、汽車及駕照者尤佳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日期:112 年 06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地點:本校人事室 電話：08-7887038 轉 16、 08-7890587。
- 三、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 290 號
- 四、方式:本人親自報名(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但證件需備齊，委託書如附件 3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<https://www.ptc.edu.tw>，或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 (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>) 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拾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 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依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- 三、男性應徵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- 四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- 五、切結書 (如附件 2)。
- 六、繳交自傳 (500-600 字，如附件 6)。
- 七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法律相關責任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與時間：112 年 06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開始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立光春國中 2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攜帶物品：身分證、准考證。

拾貳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：總分 100 分(教育 (含中介教育) 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%、工作能力及理念 30%、危機處理 20%、儀表態度 10%、表達能力 10%)。
- 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 70 分，成績總分相同時依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危機處理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拾參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錄取公告時間：112 年 06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<https://www.ptc.edu.tw> 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 (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>)，並個別以電話通知。
- 二、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點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 (申請書如附件 6)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處理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及時間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之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報到時請繳交：
 - (一) 公立醫院體檢表 (內容須呈現性病、肺結核、疥瘡……等檢查項目)，有法定傳染病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二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，如有不法情事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，不得有

異議。以上證件報到當日未繳交者，請於 112 年 07 月 01 日前完成補件。

拾伍、報到地點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(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 290 號)人事室/飛夢林學園。

拾陸、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薪點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如遇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(查詢電話：08-7887038 分機 16 或 7890587；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 (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>)。)
 - 三、如甄選人員為退役軍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本五級，任職時須立切結書，如日後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調整之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或年度內考核乙等以下(含乙等)達 2 次者，下年度得不予續僱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 - 五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拾柒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 08-7887038 分機 16 或 7890721。**
- 拾捌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縣府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（節錄）

- 第 26 條**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 28 條**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【附錄二】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節錄）

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

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

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
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附件 1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2 年第十一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專業輔導人員	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	
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	戶籍地址：				通訊地址：			
學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		系科[組別]			日夜間部	
	大專							☐ 日間 ☐ 夜間	
								☐ 日間 ☐ 夜間	
								☐ 日間 ☐ 夜間	
								☐ 日間 ☐ 夜間	
兵役	☐ 役畢(退伍日期 年 月 日)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
服務機關或公司			職 務			任職起訖時間			
特殊才能或專長表現									
特殊才能或專長項目			是否有證明文件			優良表現事蹟			
			☐ 是 ☐ 否						
			☐ 是 ☐ 否						
			☐ 是 ☐ 否						
報考人簽章	(簽章)				報名日期		112 年 月 日		
右欄 證件 審查	☐ 報名表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退伍令或免疫證明				☐ 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 ☐ 切結書一份 ☐ 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證件影本				
初審 核章		複審 核章			核發 准考證		☐ 是 ☐ 否		

附件 2：

書 結 切

立切結書人 報名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
112 年第十一次專業輔導人員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
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□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□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 3：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年第十一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，今委託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委託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附件 4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2 年第十一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類別	專業輔導人員		
甄選時間	項目（時間、地點）		請自貼 3 個月內 2 吋相片一張
	口試	09:00 至結束 2 樓會議室	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，務請詳加閱悉配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：

- 1、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，若有不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2、應試人員請提前 30 分鐘至預備區(本校 3 樓圖書室)等候。
- 3、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帶入場。
- 5、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口試時間 8 分鐘，於 7 分鐘時按一短鈴提示，第 8 分鐘按鈴二聲即請停止口試(甄選委員告知考生開始計時)。

附件 5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飛夢林學園 112 年第十一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 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附件 6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飛夢林學園 112 年第十一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自傳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